

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公开征集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 (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)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线索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切实做好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》(鲁建建管字〔2024〕3号)要求,着力解决评标专家良莠不齐、决策支撑作用发挥不够等突出问题,现征集我市内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(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)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。

一、线索范围

如认为评标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通过电话、邮箱、现场举报等方式反映问题。

1. 以建群、入群、参加社团或其他联谊活动等方式相互串通,泄露或者获取评标时间、地点、标的、过程等相关信息,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;
2. 应当回避不主动回避;
3. 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标;

4. 私下接触竞争主体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且存在不公正评标等违法行为，收受项目实施主体、竞争主体、中介人等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谋取其他好处；
5. 不按照交易要约邀请文件规定的程序、标准和方法等进行评标；对依法应当否决的交易要约文件不提出否决意见，或无正当理由随意否决投标，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；
6. 向项目实施主体征询确定竞得人的意向，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、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竞争主体的要求；
7. 暗示或诱导竞争主体作出澄清、说明，或者接受竞争主体主动提出澄清、说明；
8. 因异议（质疑）、投诉或项目实施主体复核等发现评标存在错误，拒不参加复评（复核）活动，或者拒绝改变评标结果；
9. 评标结果公示前，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、评标项目情况、对交易要约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、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评标结果；
10. 透露评标过程中获得并应当保密的各种信息，或者将评标中涉及的资料、数据等信息带离评标区；
11. 在合法的劳务报酬之外额外索取、接受酬劳；
12. 其他违纪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反映途径

1. 电话：0538-5331293；

2. 邮箱: TAZBB@163.com;
3. 地址: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1. 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, 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。
2. 市住建局将对反映人和反映内容严格保密, 依法保护反映人合法权益。

